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浮农字〔2025〕104号

关于印发《2025年浮梁县不合格粮收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浮梁县直属库粮油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为保障我县粮食安全，促进粮食生产，保护农民利益。按照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浮梁县不合格粮食临时收购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浮府办〔2024〕81号）》和《浮府办抄字〔2025〕78号》文件要求。结合浮梁县实际，现制订浮梁县不合格粮收购实施方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相关要求，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抓好 2025 年不合格粮收购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了 2025 年中晚粳稻收购领导小组，全面组织协调粮食收购工作，压实各收储库点工作责任，维护好收购秩序，规范收购工作流程，优化粮食收购服务措施，营造风清气正的粮食收购工作氛围。

2025 年中晚粳稻收购领导小组：

组 长：朱学良

副组长：王恩华

成 员：程建、黄旺龙、刘阳河、徐海良、付长城、周小明、李斌、汪国才、王锦华、朱华飞、贾瑶琪。

三、收购工作安排

（一）政策性粮食收购时间、计划收购量

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前期对 2025 年中晚粳稻数量摸底，粮食收购计划于 11 月 24 日开始至 12 月 30 日前结束，实行预约方式敞开收购，全县拟收购中晚粳稻 3.1 万吨，其中不合格粮 2.9 万吨（含出糙率低于 75% 的稻谷和重金属超标稻谷 0.2 万吨）。不合格粮食收购工作中应落实属地管理原则，由不合格粮食生产地乡（镇）、村出具预售证明，收购点根据前期县农业农村局摸底名册据实收购。

（二）收购库点安排

浮梁县直属库粮油仓储经营有限公司本点 6 号仓，仓容 2600 吨，收购重金属超标粮；浮梁县直属库粮油仓储经营有限公司三龙库点（浮梁县粮食物流产业园二期）1 仓至 9 仓，

仓容 38800 吨，收购不合格粮（出糙率低于 75%的稻谷）。

（三）收购人员及粮食检验检测设备

收购人员由浮梁县粮油收储公司整合全系统人员根据收购库点需求进行调配，各收购点岗位设置为：粮食检验 2 人、粮食称重 1 人、收购结算 1 人、现场秩序维护 1 人、统计 1 人，收购仓责任保管员必须按时到仓到岗（根据实际收购仓点数派驻，谁保管谁负责）。浮梁县直属库粮油仓储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点负责人：付长城；三龙库点负责人：周小明；库点负责人对各库点粮食收购及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粮食收购现场监管：粮食业务管理股；资金协调：贾瑶琪。各收购库点均已配备相应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粮食检验检测设备齐全，积极组织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尤其是加大新增粮食检验项目的学习，以便更好地满足此次粮食收购工作需要。

（四）收购资金

具体由浮梁县直属库粮油仓储经营有限公司与县农发行对接粮食收购资金事宜，依据县农发行要求，直属库粮油仓储经营有限公司收储本点及所属三龙库点只设一个浮梁县直属库粮油仓储经营有限公司收购账户，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由县直属库粮油仓储经营有限公司派专人及时向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农发行报送粮食收购日常安排及每日粮食收购进度、收购码单、重金属单据，提前做好收购资金需求计划，杜绝收购“打白条”现象的发生。

（五）粮食收购价格及质量标准

根据浮府办抄字〔2025〕78号文件精神，2025年我县不合格粮四等粮收购价格为1.27元/斤、五等粮收购价格为1.25元/斤、重金属超标粮收购价格为1.29元/斤。

不合格粮质量标准参照中储粮《关于做好2025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储粮赣〔2025〕47号）》文执行；重金属超标粮，镉指标0.2以上（不含0.2）。

四、其他

（一）强化舆情引导

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制度，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发生粮食应急状态后，按程序和有关要求，发布信息，举行信息发布会。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接受媒体采访、组织专家解读，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未经批准，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粮食应急状态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发布虚假信息。

加大政策性粮食收购宣传力度，成立2025年中晚稻收购宣传工作组，下沉到各收购库点，指导中晚稻收购宣传，以宣传标语、板报、游走字幕、微信群等不同形式扩大宣传面，重点突出粮食收购质量标准及收购价格，让百姓卖“放心粮”。

（二）严肃收购纪律

各粮食收购点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岗位责任意识，规范粮食收购流程，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拒收“人情粮、腐败粮”，如发现粮食收购工作中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将严肃追究收购库点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印发

